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0號

原告 莊心彤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葉芸君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天瑞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